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6,933	62,581
銷售成本		(101,024)	(37,824)
毛利		15,909	24,757
其他收入	5	2,459	2,238
其他收益淨額	5	12	4,8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	(1,40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6,006)	(27,498)
非金融資產減值		–	(4,721)
研發開支		(3,929)	(2,5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70)	(7,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209)	–
經營虧損		(33,460)	(11,883)
融資成本	6(a)	(2,354)	(3,31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2,559)
除稅前虧損	6	(35,814)	(17,752)
所得稅開支	7	(17)	(16)
本年度虧損		(35,831)	(17,76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289)	216
出售一項境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的累計 匯兌儲備		–	(32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289)	(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41,120)	(17,87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2,488)	(17,840)
非控股權益	<u>(3,343)</u>	<u>72</u>
	<u>(35,831)</u>	<u>(17,76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06)	(17,951)
非控股權益	<u>(3,314)</u>	<u>74</u>
	<u>(41,120)</u>	<u>(17,877)</u>
	港 仙	港 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8.2)</u>	<u>(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4	22,036
使用權資產		7,492	7,482
商譽		21,911	22,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6	33,865
		<u>74,103</u>	<u>85,5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20	45,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618	40,850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273	1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0	33,373
		<u>147,341</u>	<u>137,5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473	45,646
合約負債		14,394	10,053
銀行借貸		43,030	50,650
租賃負債		831	535
		<u>113,728</u>	<u>106,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13</u>	<u>30,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716</u>	<u>116,211</u>
資產淨值		<u>107,716</u>	<u>116,211</u>
權益			
股本		44,874	36,031
儲備		63,118	77,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7,992</u>	<u>113,173</u>
非控股權益		<u>(276)</u>	<u>3,038</u>
總權益		<u>107,716</u>	<u>116,2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機器人等先進技術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電話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股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最終控股方為韓衛寧*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僅供識別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5,831,000港元及於該日拖欠銀行借貸約43,0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儘管上述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自報告期末起計18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將持續採納應收賬款回款情況的監控程序，務求及時收回應收賬款，改善其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並採取更靈活的採購政策，以控制採購成本，務求達致毛利及正經營現金流；及
- (iii) 本集團將透過出售若干承擔拖欠銀行借貸的附屬公司以減少其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收到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就可能出售事項發出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函。待本集團接納後，本公司董事預期，可能出售事項將自要約函日期接納日期起三個月內敲定。43,030,000港元的違約銀行借貸預期將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悉數解除。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及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新增於損益表內列示特定類別項目及小計金額之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及改進與分類呈現財務資料方式之披露要求。本次修訂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相應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擴展至智能手機分銷業務，因此已呈列以下4項(二零二四年：3項)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	提供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控制系統：	提供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以及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智能手機分銷：	分銷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 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並非個別呈報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研發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智能手機 分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553	29,499	12	85,869	—	116,933
分部間收益	718	1,052	—	—	—	1,770
呈報分部收益	<u>2,271</u>	<u>30,551</u>	<u>12</u>	<u>85,869</u>	<u>—</u>	<u>118,703</u>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	(11,870)	8,657	(18)	(9,312)	—	(12,543)
利息收入	1	34	—	2	6	43
融資成本	(2,271)	(9)	—	(74)	—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	(149)	—	—	—	(2,0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5)	(378)	—	(795)	—	(1,4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	(7,260)	5,087	366	(19)	(644)	(2,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9,209)	(9,209)
研發開支	<u>(882)</u>	<u>(3,047)</u>	<u>—</u>	<u>—</u>	<u>—</u>	<u>(3,929)</u>
呈報分部資產	<u>81,458</u>	<u>64,569</u>	<u>265</u>	<u>30,104</u>	<u>—</u>	<u>176,396</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9	—	—	—	319
— 使用權資產	<u>—</u>	<u>—</u>	<u>—</u>	<u>1,591</u>	<u>—</u>	<u>1,591</u>
呈報分部負債	<u>78,716</u>	<u>16,669</u>	<u>175</u>	<u>1,883</u>	<u>—</u>	<u>97,443</u>

二零二四年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24,305	38,030	246	–	62,581
分部間收益	2,224	1,335	–	–	3,559
呈報分部收益	<u>26,529</u>	<u>39,365</u>	<u>246</u>	<u>–</u>	<u>66,140</u>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	3,616	467	(11,711)	–	(7,628)
利息收入	12	21	–	17	50
融資成本	(3,210)	(43)	(1)	(56)	(3,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1)	(210)	(1,005)	(1,325)	(4,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	(493)	(95)	(1,703)	(2,8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	(5,388)	(2,135)	(424)	471	(7,476)
研發開支	–	(2,588)	–	–	(2,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4,721)	–	(4,7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2,559)</u>	<u>(2,559)</u>
呈報分部資產	<u>97,721</u>	<u>45,493</u>	<u>608</u>	<u>–</u>	<u>143,822</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25</u>	<u>–</u>	<u>–</u>	<u>25</u>
呈報分部負債	<u>78,519</u>	<u>12,384</u>	<u>370</u>	<u>–</u>	<u>91,273</u>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18,703	66,140
對銷分部間收益	(1,770)	(3,559)
	<u>116,933</u>	<u>62,581</u>
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12,543)	(7,6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44)	471
利息收入	43	50
融資成本	(2,354)	(3,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209)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2,5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7)	(4,776)
	<u>(35,814)</u>	<u>(17,752)</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76,396	143,822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17,273	17,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56	33,8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19	27,908
	<u>221,444</u>	<u>223,095</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97,443	91,2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285	15,611
	<u>113,728</u>	<u>106,884</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是根據所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商譽，乃根據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78,924	246	—	—
中國	31,052	62,335	49,447	51,690
海外	6,957	—	—	—
	<u>116,933</u>	<u>62,581</u>	<u>49,447</u>	<u>51,69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及服務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4。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		
– 客戶甲	75,465	—
控制系統		
– 客戶乙	15,476	不適用*
樓宇智能		
– 客戶丙	不適用*	16,972
– 客戶丁	不適用*	6,612

* 來自客戶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智能手機分銷	85,869	—
樓宇智能	1,553	24,305
控制系統	29,499	38,03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116,921	62,3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金收入	12	246
收益總額	116,933	62,581

智能手機分銷、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於附註3披露。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	50
政府補貼(附註a)	479	—
增值稅退稅(附註b)	767	546
雜項收入	1,170	1,642
	2,459	2,238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2	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
撥回撇減存貨	—	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4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459
	12	4,806
	2,471	7,044

附註：

- (a) 該等政府補貼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構收到就獎勵「高新技術企業」的無條件政府補貼約479,000港元。
- (b)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2,268	3,200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86	110
	<u>2,354</u>	<u>3,31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16	16,2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64	2,1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4,871	—
	<u>24,551</u>	<u>18,44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40	7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024	37,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5	4,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8	2,859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148	7,959
– 其他應收款項	694	(18)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628	(465)
非金融資產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2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60	12
研發開支	<u>3,929</u>	<u>2,58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	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所得稅開支	<u>17</u>	<u>16</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及自各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840,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4,044</u>	<u>295,722</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53,458	48,546
減：虧損撥備	(22,643)	(26,194)
	<u>30,815</u>	<u>22,352</u>
應收貸款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27,743	24,529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49	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03	13,818
減：虧損撥備	(17,592)	(19,916)
	<u>43,803</u>	<u>18,498</u>
	<u>74,618</u>	<u>40,85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二四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b)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2,227	28,707
1至60天	2,327	2,258
61至90天	2,734	1,874
91至180天	2,362	340
181至365天	12,493	6,511
超過365天	21,315	8,856
	<u>53,458</u>	<u>48,546</u>
減：虧損撥備	(22,643)	(26,194)
	<u>30,815</u>	<u>22,35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98	13,814
應計薪金	3,394	3,492
應計開支	2,405	3,347
其他應付款項	37,911	24,454
已收按金	3	3
	<u>55,011</u>	<u>45,11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62	536
其他應付稅項	<u>55,473</u>	<u>45,646</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60天	770	4,424
61至90天	599	197
91至180天	440	254
181至365天	4,551	449
超過365天	4,938	8,490
	<u>11,298</u>	<u>13,8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智能樓宇及家居產品及綜合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主要目標是成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的分銷商。此項新業務利用本集團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市場專業知識，擴展其於消費者電子市場的業務，以貫徹其對創新及多元化發展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或「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系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住宅及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v)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運作狀況等，也包括機場補給系統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升至29.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8.0百萬港元)。控制系統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分部溢利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過往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之銷售業務由過往年度的收益24.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樓宇智能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11.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3.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樓宇智能消費者消費疲弱及經營成本壓力，導致銷售大幅減少。

數據中心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發展並開展其新的數據中心業務，以向客戶提供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開展新業務的目的，是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1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1.7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大幅降低乃主要由於資源的戰略性重置。本集團將其重心由面臨持續市場挑戰的數據中心業務轉向更具彈性及前景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該轉變減輕數據中心分部表現欠佳導致的財務影響，從而大幅降低二零二五財年的分部虧損。

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展新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成為小米品牌智能手機、生態鏈產品及相關設備(「該等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通常向獲授權分銷商購買該等產品，並將該等產品直接銷售予批發商。

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為8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9.3百萬港元。由於此乃新成立業務，仍有待達致營運協同效益，加上面對市場上來自成熟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影響其初期盈利能力。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面臨高通脹、高利率及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等不利因素，消費需求及商業投資均受到壓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面臨重大挑戰。該等因素造成嚴峻的經營環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以生產基地位於嘉興科技城的「MOX」品牌為中心的樓宇智能業務，在房地產市道長期低迷下，難以保持發展勢頭。雖然5G、物聯網及智能家居技術存在商機，但消費者消費疲弱及市場氣氛審慎限制其增長，收益低於過往年度。服務於鋼鐵及公用事業等行業的控制系統業務維持穩定，惟亦面對挑戰，收益下降反映需求疲弱及競爭加劇。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推出，分銷小米品牌產品。儘管對數據中心業務資源進行戰略重置到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但由於競爭激烈及初期營運障礙在擠迫的市場中卻難以取得發展，仍然未能達致盈利。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致力運用其技術專長、擁有國際商標MOX品牌知名度的既定銷售網絡及尤以製造能力，爭取新商機。樓宇智能業務起源於澳洲，其後遷移至中國，由於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特別是最近美國加徵關稅，目前將製造業務遷回澳洲屬可行，這不僅能使產品進入對中國產品安全風險持謹慎態度的市場，同時避免與關稅有關的成本。基於該製造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當中機會。

於二零二五財年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正是本集團積極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的例證。本集團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探索5G與物聯網等潛力優厚行業，致力於渡過不利的經濟週期，並為未來數年的復甦及增長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其他業務活動，以強化其營運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或併購機遇。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6.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收益約62.6百萬港元大幅上升約54.3百萬港元或87.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樓宇智能、數據中心及智能手機分銷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控制系統	29,499	25.2	38,030	60.8
樓宇智能	1,553	1.4	24,305	38.8
數據中心	12	—	246	0.4
智能手機分銷	85,869	73.4	—	—
	<u>116,933</u>	<u>100.0</u>	<u>62,581</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過往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4.3百萬港元或87.0%至本年度的約116.9百萬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推出其市場需求增加的智能手機分銷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63.2百萬港元或167.1%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01.0百萬港元，與本年度銷售增加及推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35.9%。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率亦減少至13.6%，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3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的智能手機分銷新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的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本年度的其他收入輕微增加至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3.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85.7%至本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與本年度來自樓宇智能分部的銷售減少相符。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增加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5百萬港元，而於過往年度，則錄得約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8.5百萬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5百萬港元)，其中約2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6.2百萬港元)及約17.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9百萬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除前段所披露根據本集團就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計提的特定全數撥備外，餘下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聯營公司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ogo Workshop集團**」) 的20%股權，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將其於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的5%權益出售予第三方，收益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並已將剩餘的15%權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交易已導致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1.5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融資成本約為2.4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3.3百萬元減少約0.9百萬元或27.3%，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貸的償還所致。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過往年度約17.8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4.7百萬元或82.6%至本年度約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約4.9百萬元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一直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4.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36.0百萬元)，包括448,741,4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四年：360,312,64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開盤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二四年配售代理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價格(「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配售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價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即二零二四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7.32%。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高利息的大環境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由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0.40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以換取現金。根據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之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為2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四年配售股份淨價約0.397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8百萬港元已就先前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本年度悉數用作本集團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投資機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況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4.3
租賃存款、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5
專業及諮詢費用	1.3
審計費用	0.8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5.9
總計	2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合共74,1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完成**」)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4,17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並將分配用於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及本集團行政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作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為智能手機分銷業務採購存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概況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2.9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0.4
採購存貨	16.8
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0.6
總計	20.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二零二四年：約1.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0.5%(二零二四年：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3.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7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2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於本年度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對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2名(二零二四年：7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33.7%，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由於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及回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10,790,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5,043,200份購股權，作為給予彼等的激勵和獎勵，以認購合共最多25,043,200股股份，惟受限於承授人之接納。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C.2及F.2.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及職能，主席角色應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角色應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懸空而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懸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

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的協調及溝通)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履行。本公司現正不時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職務懸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明綺女士(委員會主席)、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符合本集團年內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何邊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